

2022 年度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收支总表
- 2、 部门收入总表
- 3、 部门支出总表
- 4、 财政拨款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 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参与评估、论证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查初步设计方案，参与项目的建设规划、选址，为市政府下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其责任目标提出建议性意见。

3. 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调研和筛选，负责建立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库，拟定重点项目名单建议。

4. 承担重点项目建设项目衔接、进度调度、综合协调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5. 承担重点项目建设成效及作用评价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工作；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意见；对参建单位实行业绩记录。

6. 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项目服务科，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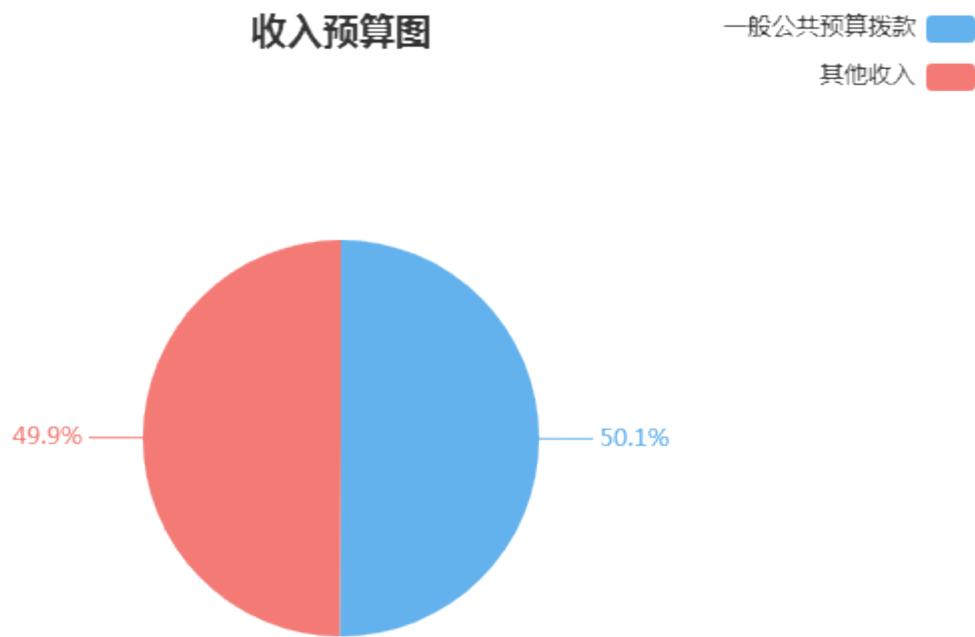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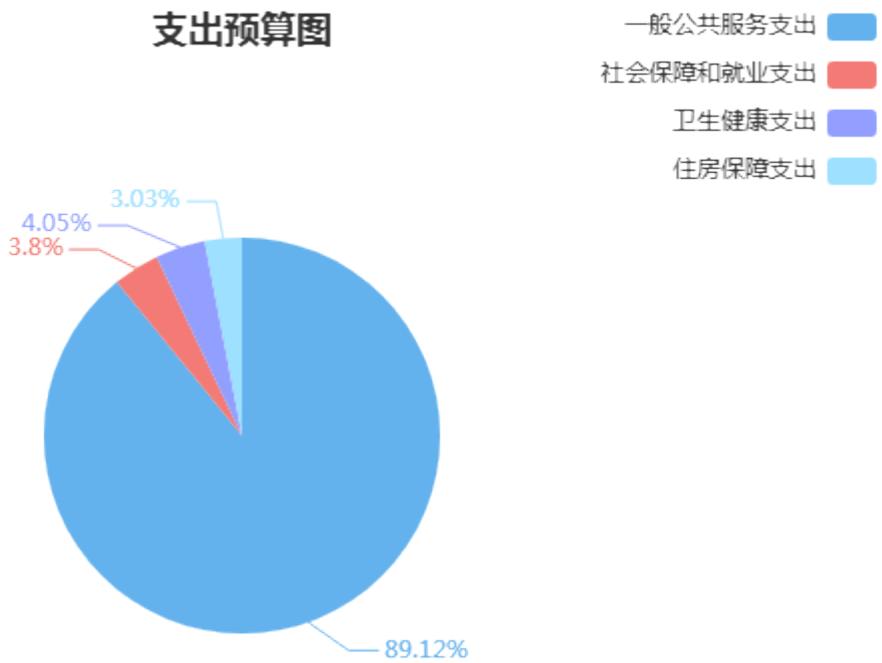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21 万元，其他收入 152.59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04 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预算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6 万元。（上年预算 409.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04 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预算减少（2021 年预算申报了重点项目信用信息平台资金 13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53万元，占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万元，占4.8%；卫生健康支出7.82万元，占5.1%；住房保障支出5.51万元，占3.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3.2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1.重点项目督查协调统计服务推进管理等

工作经费。2. 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18.0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 万元, 下降 8.56%, 主要是根据市财政 2022 年规定压缩开支。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 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财政专户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重点项目督查及服务;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

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8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本年预算	项目	本年预算	项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21	一、基本支出	24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53
经费拨款	153.21	工资福利支出	81.68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7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补助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	四、教育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6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经营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40
七、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2.59	基本建设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三、经营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其他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9.26
本年收入合计	305.80	本年支出合计	305.8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七、结余分配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八、结转下年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05.80	支出总计	305.80	支出总计	30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 款	上级财政 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主 管部门 (单位)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缴款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 共预算管理 的非税收入 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05.80	153.21	153.21										152.59	
			182	市重点建设项目 事务中心	305.80	153.21	153.21									152.59	
201	04	01		行政运行	212.53	72.53	72.53									14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60.00	60.00	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1.61	7.35	7.35									4.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3.99	3.99									4.5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3.83	3.83	3.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6	5.51	5.51								3.75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类	款	项			
					1
				合计	305.80
			182	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305.8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212.53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3
经费拨款	153.21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八、卫生健康支出	7.8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5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3.21	支出总计	15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53.21	93.21	60.00
		182	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153.21	93.21	60.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72.53	72.53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	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	3.9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3	3.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1	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总计		93.21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69.09
	基本工资	29.98
	津贴补贴	15.93
	奖金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	5.51
	医疗费	3.8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
	小计	19.67
	办公费	2.95
	印刷费	1.77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0.10
	电费	0.50
	邮电费	0.30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0.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4.22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其他交通费用	5.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4.4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2.93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合计	93.2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小计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2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2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修改

全部

重点项目稽查及业务经费 2022计划金额: 60.00万元

081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

081001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

查看资金明细横表 导入 导出 保存 关闭

指标推荐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 (扣分标准)	* 度量单位	* 指标值类型	备注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有效控制	成本控制小于等于100%得满分, 每超过1%扣1分, 扣完为止。	%	定量	20分	
2	社会成本指标 +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4	数量指标 +	督查服务考核工作任务数	360	完成360家以上重点项目的考核工作	完成360家以上的考核得满分, 每少完成一家, 扣0.1分, 扣完为止	家	定量	10分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考核任务合规率	100	主要考察考核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考核任务合规率达到10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	定量	15分	
6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是否按时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	定量	15分	
7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投资金额	1000	拟实施重点项目300多个,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000亿	完成重点项目计划投资1000亿元得满分, 每下降100亿元扣1分, 扣完为止	亿元	定量	10分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重点项目的开展	有效促进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重点项目得开展	促进效果优秀得10分, 效果良好得8分, 效果一般得5分, 效果较差得3分, 效果...	/	定性	10分	
9	生态效益指标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	定性	10分	

部门预算收入
收入预算
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运转类（公用）项目
运转类（其他）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收支总表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抓实五“一”平台工作机制。 (三) 参与评估、论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查初步设计方案，参与项目的建设规划、选址，为市政府下达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及其责任目标提出建议性意见。 (四) 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调研和筛选，负责建立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库，拟定重点项目名单建议。 (五) 承担重点项目建设项目衔接、进度调度、综合协调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六) 承担重点项目建设成效及作用评价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工作；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意见；对参建单位实行业绩记录。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2022年市重点项目300个、省重点项目60个的推进、协调、监管、督查、服务工作			建立覆盖全市项目管理工作的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移动办公。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05.79				
	1. 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153.2				
	(2) 其他资金			152.59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245.79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说明	备注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3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	2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8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事业发展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的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建议采纳数/提出的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督查服务考核工作任务数	≥	360	完成360家以上的考核得满分，每少完成一家，扣0.1分，扣完为止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行目标实现	考核任务合规率	=	100	考核任务合规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促进重点项目开展	定性	有效促进	-	促进效果优秀得10分，效果良好得8分，效果一般得5分，效果较差得3分，效果很差不得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重点项目得开展
	满意度			-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	5分

					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